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商務交涉

中華民國七年至十六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 中日關係史料

商務交涉

中華民國七年至十六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商務交涉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一九二八—二七）

版權之章



定價

精裝壹冊 新臺幣一〇〇〇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訂購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〇二）七八九八二〇八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主 編

李 毓 澍

林 明 德

助理編輯

張 珍 琳

# 例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民初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通商與稅務」、「郵電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路礦交涉」、「二十一條交涉」、「一般交涉」、「山東問題」、「東北問題」(一)、(二)、(三)、(四)、「排日問題」外，茲續印本編「商務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啟、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    」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 )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時間先後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 中日關係史料——商務交涉（民國七年至十六年）

編號	日期	收發事	項	頁次
1	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收福州交涉員〔王壽昌〕致林守畏函	函知調查日升洋行販運烟葉抗稅案之情形	一
1-1		附件	日升洋行販售烟葉訂立合同之內容	二
2	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發福建交涉員〔王壽昌〕電	電知對日升洋行販運烟葉抗稅案之意見	二
3	民國七年二月六日	收熱河都統〔姜桂題〕咨	說明對修正熱河商埠租建章程之看法	三
4	民國七年二月十日	收內務部咨	說明對修正熱河商埠租建章程之意見	三
5	民國七年二月十三日	收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說明查核龍口商埠建築計畫書之情形	四
5-1		附件	山東龍口商埠建築計畫書之內容	五
6	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收農商部咨	說明對修正熱河商埠租建章程之意見	六
7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內務部咨 農商部咨	說明對訂定赤峰商埠租建章程地畝租價之意見	七
8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內務部咨	函知查核赤峰開埠局訂定租地價值事	七
9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內務部咨	函復查核赤峰開埠局訂定租地價值事	七
10	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收內務部咨	函知覆核赤峰開埠局訂定租地價值事	七
11	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	函知營口英商要求兌現鈔票事	八
12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收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知上海日商電氣興業株式會社申請特別納稅事	八

- |    |            |                   |                         |    |
|----|------------|-------------------|-------------------------|----|
| 13 | 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 發稅務處咨             | 函詢上海日商電氣興業株式會社申請特別納稅之對策 | 八  |
| 14 |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 收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 函陳對龍口商埠租賃事宜之意見          | 九  |
| 15 |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收駐日本使館函           | 函知日人阪谷對中國改良幣制之意見        | 一一 |
| 16 |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發財政部公函            | 函知日人阪谷對中國改良幣制之意見        | 一一 |
| 17 |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收日本使館照會           | 照會大阪商船會社申請浮標專用權事        | 一二 |
| 18 |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收稅務處咨             | 函復上海日商電氣興業株式會社申請特別納稅事   | 一二 |
| 19 | 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 發稅務處咨             | 詢問大阪商船會社申請浮標專用權之肆應辦法    | 一三 |
| 20 | 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 函知核辦日商電氣興業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之結果   | 一三 |
| 21 |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 收財政部咨             | 說明查核龍口商埠出租地畝等辦法之情形      | 一四 |
| 22 |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 收劉參事會晤日本杉村參贊問答    | 討論中日新約事宜                | 一四 |
| 23 |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 發財政部咨             | 咨復查核龍口商埠出租地畝等辦法事        | 一七 |
| 24 |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 發山東省長〔張懷芝〕咨       | 咨復查核龍口商埠出租地畝等辦法事        | 一七 |
| 25 |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 收美國芮使〔恩施〕函        | 函知美國政府對改良幣制借款案之意見       | 一八 |
| 26 |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  | 發奉天省長〔張作霖〕電       | 電詢取消日商兌現鈔票辦法事           | 一八 |
| 27 |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 發財政部咨             | 函知美國政府對改良幣制借款案之意見       | 一八 |
| 28 |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 收財政部函             | 函知日本阪谷男爵抵華調查幣制金融事       | 一八 |
| 29 |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 發湖北、浙江、江蘇、山東督軍省長電 | 電知日本阪谷男爵抵華日期            | 一九 |
| 30 |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收湖北督軍〔王占元〕電       | 電復接待日本阪谷男爵事             | 一九 |
| 31 |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收財政部咨             | 說明經收大連關稅之處理辦法           | 一九 |

32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宗祥〕電 電令與日本政府磋商分收大連關稅事 一九

33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收福建交涉員〔王壽昌〕呈 報告查辦日商日升洋行販運烟葉抗稅事 二〇

34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收江蘇督軍〔李純〕電  
省長〔齊耀琳〕電 電知接待日本阪谷男爵事 二〇

35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奉天督軍〔張作霖〕電 電復取消日商兌現鈔票事 二〇

36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發英國朱公使照會 照會停辦英商兌換現鈔事 二〇

37 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 收福建交涉員〔王壽昌〕呈 報告調查竹崎關扣留日商三井洋行肥料案之情形 二一

38 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照會 照會承德等處開放商埠事 二二

39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知青島日商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二三

39-1 附件 青島日商內外綿紗股份公司之工場概要 二三

40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河南督軍〔趙倜〕電 電知處理日商執持膠海關採買生鐵三聯單之對策 二四

41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稅務處咨 說明查核青島日商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二四

42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國務院咨呈 報告日本公使籲請開放歸化等處作為商埠事 二五

42-1 附件 報告對開放歸化等處為商埠之看法 二五

43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對日商執持膠海關採買生鐵三聯單之處理方針 二六

44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收中國銀行函 函知對經收大連關稅之意見 二六

45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收駐美顧公使〔維鈞〕電 電知美國政府擬商同日本研議幣制借款事 二七

46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節略 討論河南各地扣留日商私運制錢問題 二七

47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收稅務處咨 咨復查核青島日商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二八

48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發農商部、交通部、內務部、財政部、稅務處咨 呈 說明對開放歸化等地為商埠之意見 二八

49	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收施秘書〔履本〕往晤日本林公使 問答	討論分收大連關稅問題	二九
50	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發財政部公函	函知美國政府擬商同日本研議幣制借款事	三〇
51	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復查核青島日商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三〇
52	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知對開放歸化等地為商埠之處理方針	三〇
53	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收農商部咨	咨復對開放歸化等地為商埠之意見	三一
54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收稅務處咨	咨復對開放歸化等地為商埠之意見	三一
55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	發中國銀行馮總裁函	函知中國銀行大連分行分收海關稅款事	三一
56	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收內務部咨	咨復對開放歸化等地為商埠之意見	三一
57	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發內務部公函	函詢對開放承德等處商埠之意見	三一
58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內務部公函	函復對開放承德等處為商埠之意見	三一
59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福建交涉員〔王壽昌〕呈	報告調查仙遊縣三井洋行託售肥料遭扣留之情形	三一
60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說明對福建竹崎關扣留日商三井洋行肥料之看法	三四
61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收中國銀行函	函知對分收大連關稅之意見	三五
61-1		附件	中國銀行大連分行經收關稅合同之內容	三六
62	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收施秘書〔履本〕往晤日本船津參 贊問答	討論大連中國銀行與正金銀行分收關稅事	三七
63	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次長會晤日本船津參贊問答	討論江蘇米禁問題	三七
64	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討論江蘇米禁問題	三八
64-1		附件	無錫商會等要求弛禁江蘇米糧文	三八
65	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發財政部咨	說明對開放承德等處為商埠之意見	三九
66	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發內務部咨	說明對開放承德等處為商埠之意見	三九

67	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發稅務處咨	說明對開放承德等處爲商埠之意見	四〇
68	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發財政部公函	函詢幣制借款簽約事	四〇
69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對開放承德等處爲商埠之意見	四〇
70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特派福建交涉員〔王壽昌〕電	電知對竹崎關扣留三井洋行肥料案之處理方針	四一
71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收福建交涉員〔王壽昌〕電	電陳核驗三井洋行肥料硫磺成分之結果	四一
72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知弛禁江蘇米糧事	四二
73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幣制借款簽約之實情	四二
74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內務部咨	說明對承德等處開放爲商埠之意見	四二
75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函陳對福建竹崎關扣留三井洋行肥料之看法	四三
76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財政部咨 農商	說明對日本要求弛禁江蘇米糧之意見	四三
77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永祥〕電	電陳對日本提商解除江蘇米禁之看法	四四
78	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節略	討論福建竹崎關扣留三井洋行肥料問題	四四
79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永祥〕電	電詢對解除江蘇米禁之態度	四五
80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收福建交涉員〔王壽昌〕呈	報告處理竹崎關扣留三井洋行肥料之辦法	四五
81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收交通部咨	說明對開放承德等處爲商埠之意見	四六
82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照會	照會安東日領要求軍用造船木料免稅事	四六
83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節略	討論山東麥粉解禁問題	四七
84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照會	照會發布金券條例及幣制局組織條例事	四七
85	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發駐日本章公使〔永祥〕電	電復對解除江蘇米禁之處理原則	四八
86	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發農商部公函 財政	函知日本提商解除江蘇米禁事	四八

87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永祥〕電	電陳對於運米接濟日本華僑之意見	四八
88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發稅務處咨	諮詢安東日領要求軍用造船木料免稅之對策	四九
89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發財政部咨	諮詢幣制改良之辦法	四九
90	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收上海虞和德電	電陳對運米接濟日本民食之意見	四九
91	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收稅務處咨	答覆運輸軍用米糧物品免稅之處理原則	五〇
92	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收農商部咨	答覆有關解除江蘇米禁問題	五〇
93	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收稅務處咨	答覆安東日領要求軍用造船木料免稅事	五一
94	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知核辦運米接濟日本民食事	五二
95	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照會	照會查核安東軍用造船木料免稅事	五二
96	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收財政部咨	答覆幣制改良施行辦法之擬定情形	五二
97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發特派福建交涉員〔王壽昌〕電	電知處理日商運送硫磺肥料之辦法	五三
98	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收湖南省長〔張敬堯〕咨	說明調查日商森下博藥房商標訴訟事	五三
98-1		附件	函令禁止仿冒森下博藥房商標事	五五
99	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總長會晤日本船津參贊問答	討論青島米麥出口事	五六
100	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發農商部咨	說明查核森下博藥房掛用仁丹商標事	五六
101	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農商部 發稅務處咨 財政部	諮詢山東麥粉出口問題	五七
102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收財政部咨	討論日軍發行軍用手票問題	五八
102-1		附件	電復調查哈爾濱日軍使用軍用手票之情形	五八

115-1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1	103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發奉天省長〔張作霖〕會咨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收農商部咨	收財政部咨	收財政部咨	發日本使館函	收稅務處咨	發日本芳澤代使節略	發日本芳澤代使節略 英國朱公使 法國柏公使節略 俄國庫公使	收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收財政部咨	次長會晤日本館船津參贊問答	附件	收稅務處咨
	報告籌拓安東商埠之計畫	函知青島小麥麩粉出口徵稅事	說明查核青島小麥麩粉出口事	說明查核青島小麥麩粉出口事	說明開放青島小麥麩粉出口之意見	函復三菱公司申請遷移貨物屯積場事	說明對開放青島小麥麩粉出口之意見	說明對開放青島小麥麩粉出口之態度	討論中國幣制改良問題	咨明龍口商埠興築計畫概要	咨復解除青島小麥麩粉禁運出口事	討論青島麩粉出口事	弋磯山進口貨物轉船章程之內容	說明對日本三菱公司遷移貨物屯積場之看法
	六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四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五九	五八

116	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收農商部咨	咨復查核森下博藥房掛用仁丹商標事	六八
117	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收稅務處咨	說明對青島小麥麩粉出口徵稅之意見	六九
118	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對慰勞出征日軍軍用品免稅事	七〇
119	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發財政部咨	咨行日英等使對幣制改良方案之意見書	七〇
120	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發稅務處咨	諮詢對慰勞日軍軍用品免稅案之態度	七〇
121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森下博藥房仁丹商標訴訟之情形	七一
121-1		附件一	上海稅關登錄仁丹商標之情形	七二
121-2		附件二	仁丹公司上訴商標遭侵害之全文內容	七三
122	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次長會晤日本船津參贊問答	討論青島小麥出口納稅事	七六
123	民國七年十月九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討論訂立龍口建築碼頭包工合同問題	七七
123-1		附件	山東龍口商埠興築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之內容	七七
124	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發農商部咨	諮詢森下博藥房上訴商標遭侵害案之處理方針	七八
125	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收稅務處咨	咨復處理日軍軍用品申請免稅之意見	七八
126	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送仁丹商標模型查照事	七九
127	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收日本使館照會	照會銀行團代表對幣制改革之意見書	七九
128	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收國務院公函	諮詢青島小麥出口之收費標準	七九

128-1	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濟南張樹元來電	電陳對青島出口小麥麩粉徵稅之看法	七九
129	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收次長會晤日本船津參贊問答	討論山東龍口開埠問題	八〇
130	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知對慰勞出征日軍軍用品免稅之意見	八一
131	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收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陳對牛莊輸出大麥之意見	八一
132	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發財政部咨	諮詢青島小麥麩粉出口收費之情形	八一
133	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收財政部函	函復對青島小麥麩粉出口收費之看法	八二
134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收財政部咨	答覆青島小麥麩粉出口收費問題	八二
135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青島小麥麩粉出口收費之情形	八三
135-1		附件 濟南張樹元來電	電詢青島小麥麩粉出口收費事	八四
136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發稅務處咨	諮詢由牛莊輸大麥收費之標準	八四
137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發山東省長〔張樹元〕公函	函陳對訂立龍口碼頭包工合同之意見	八五
138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收日本使館照會	照會研議金券發行與延聘顧問事	八六
139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青島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八六
140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財政部咨	說明英日等公使抗議金幣條例事	八七
141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農商部咨	說明對日商森下博藥房商標訴訟之意見	八七
142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永祥〕電	電知與日方商議開放米禁事	八八

143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收財政部咨

說明對錦縣等地開闢商埠之意見

八八

144

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稅務處咨

說明由牛莊輸出大麥收費之處理方針

八九

145

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咨復訂立龍口碼頭包工合同事

九〇

145-1

附件一 收日領〔吉田茂〕函

函知對訂立龍口碼頭契約之意見

九一

145-2

附件二 發駐濟日本領事〔吉田茂〕函

函復訂立龍口碼頭契約事

九一

145-3

附件三 發駐濟日本領事〔吉田茂〕函

函陳對開闢龍口商埠之意見

九一

145-4

附件四 收日領〔吉田茂〕函

函詢龍口碼頭包工合同訂立之真相

九二

145-5

附件五 發駐濟日本領事〔吉田茂〕函

函復龍口碼頭包工合同訂立之情形

九二

145-6

附件六 收日領〔吉田茂〕函

函送關於龍口建築碼頭之文件

九二

145-7

附件七

討論訂立龍口碼頭包工合同問題

九三

145-8

附件八

龍口碼頭包工合同之內容

九三

145-9

附件九

龍口碼頭施工之情形

九五

146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對慰勞出征日軍軍用品免稅事

九八

147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發日本公使館節略	討論龍口碼頭包工合同訂立之情形	九九
148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知日商森下博藥房商標訴訟之結果	九九
149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知牛莊輸出大麥收費之辦法	一〇〇
150	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收國務院秘書廳抄交齊耀琳電	電陳對開放江蘇米禁之意見	一〇〇
151	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發稅務處咨	說明核辦慰勞出征日軍軍用品免稅案之對策	一〇一
152	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收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知天津日商申請准運硝石出口事	一〇二
153	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收日本林公使〔權助〕照會	照會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申請特別納稅事	一〇二
153-1		附件	東亞製麻株式會社工場概要及使用商標	一〇二
154	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收財政部咨	咨復英日各公使抗議金幣條例事	一〇四
155	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發稅務處咨	諮詢青島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一〇四
156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稅務處咨	說明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申請特別納稅事	一〇五
157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收稅務處咨	咨復核辦慰勞出征日軍軍用品免稅案	一〇五
158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日本林使照會 發英國朱使 發法國柏使節略 發俄國使館	討論幣制改良問題	一〇六
159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日本公使函	函知核辦慰勞出征日軍軍用品免稅事	一〇六
160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收稅務處咨	咨復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申請特別納稅事	一〇七
161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日本林公使〔權助〕函	函復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申請特別納稅事	一〇八

162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收稅務處咨	咨復青島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一〇八
163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收日本芳澤代使〔謙吉〕照會	照會抗議金券條例公布事	一〇九
164	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收日本使館節略	討論建築龍口商埠包工問題	一一〇
165	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復青島內外綿紗股份公司申請特別納稅事	一一一
166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稅務處咨	說明對通過安東稅關軍需品免稅之處理方針	一一一
167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財政部咨	諮詢英日各公使抗議金幣條例之對策	一一三
168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稅務處咨	說明核辦三菱公司遷移進口貨物屯積場之對策	一一三
169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日本芳澤代使〔謙吉〕函	函知安東稅關處理軍需品免稅案之原則	一一四
170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限量輸運安東碎米出口事	一一四
171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日本使館函	函知開放江蘇米禁事	一一五
172	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發財政部咨 農商部咨	諮詢開放江蘇米禁濟日之意見	一一五
173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次長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	討論開放米禁出口問題	一一六
174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日本小幡公使〔西吉〕函	函知對西伯利亞經援會之運輸貨品免稅事	一一六
175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山東省長〔張樹元〕咨	說明釐定龍口商埠市街之情形	一一六
176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	諮詢日商三井洋行申請於張庫路行駛汽車事	一一七
177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稅務處咨	說明西伯利亞經援會申請運輸貨品免稅事	一一八
178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駐日本公使〔章永祥〕電	電詢開放米禁濟助日本事	一一八